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浙江仲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霍林郭勒市主城区片区地下综合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霍林郭勒市；
3. 工程规模：霍林郭勒市主城区片区地下综合管网改造工程三标段；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228.119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林杰，身份证号码：152302198508180031，注册号：1500522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2192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参照内工建协（2022）36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力量、施工经验和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计取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仲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支行

账号: 05220101040021404

4. 约定事项：浙江仲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票和代收款及工作业务。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派驻总监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到位率少于合同约定且高于 70% 的, 按 1000 元/天扣除, 到位率低于 70% 的, 按合同总金额 2% 额外扣除违约金。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监理人: 浙江仲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霍林郭勒市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562 室

邮政编码: 029200

邮政编码: 3100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1533496223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